关于《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的文件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供招标投标透明度，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近日，我委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州发改公管〔2024〕244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1. 政策背景

当前，招标投标市场作为连接供给与需求、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环节，其规范化、透明化运作显得尤为重要。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招标投标市场的规模和复杂性也随之增大，为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透明度，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文件中提出“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中提出“加强招标需求管理和招标方案策划，规范招标计划发布，鼓励招标文件提前公示”，进一步要求对招标计划的发布作出规范管理。

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一是保障交易信息更加透明，向社会全面展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保障社会公众监督交易活动的权利；二是促进交易环境持续优化，便于潜在投标人及时获悉项目情况，有效延长投标准备时间，充分做好招投标活动准备，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三是推动交易质效不断提高，便于招标人科学合理制定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有利于保障交易活动的顺利开展，切实提高招投标活动质效。

1. 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2.《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三、主要内容

《通知》明确了建立湘西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总体安排、适用范围、发布内容以及发布流程和工作要求等五个方面的内容。

**1.总体安排。**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遵循“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原则。

**2.适用范围。**进入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公开招标项目，应当发布招标计划。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应急抢险救灾或不可预见等原因的招标项目除外。

**3.发布内容。**招标计划发布内容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具体应包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概况。具体应当包括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招标方式、招标内容；项目总投资概算；预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发布流程。**发布招标计划分两步走：一是系统功能建好前由州发改委收集后统一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务公开--招标计划”栏目定期提前发布招标计划。二是系统功能建好后，由各招标人自行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工程建设——招标计划”模块发布招标计划。发布时限设置过渡期，从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招标人在此期间只需及时提交招标计划即可。2025年1月1日起，项目交易注册时必须满足招标计划提前30天发布的要求。

**5.工作要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控时间，强化内控，加强工作配合衔接。规定了有效期，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